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子洲县交通运输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子洲县 S205 神渭线（子洲县淮宁湾至南沟岔段）破损路养护工程可研初设施工图设计方案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子洲县 S205 神渭线（子洲县淮宁湾至南沟岔段）破损路养护工程可研初设施工图设计方案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35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0.9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